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開會通知單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電 話：(03)4273477  
傳 真：(03)4273543  
<http://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

受 文 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十一）字第 1050310 號

附 件：

主 旨：為召開本會第十一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有關會議詳情說明如后，請 撥冗準時出（列）席參加。

說 明：

-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本會會館（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 三、會議議程：
  - （一）本會承辦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案，請 追認。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八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次活動經費由全聯會提撥新台幣 12 萬元及陳名譽理事長文旺等捐助款項支付。
  - （二）本會承辦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工作組織分配及預算案，請 討論。
- 四、出席人員：
  - （一）敦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派員指導。
  - （二）本會全體理、監事。
- 五、列席人員：
  - （一）本會陳名譽理事長文旺、李創會榮譽理事長文科、歷屆榮譽理事長。
  - （二）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
- 六、本會相關人員將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及 43 條規定，計算服務紀錄。
- 七、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本會相關出席人員以 LINE 或 e-mail 方式送達。
- 八、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請「務必」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前以電話或 LINE 報名告知是否出席。

正  
副

本：詳如出席人員  
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葉呂華